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3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許○○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全字第○號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請求人主張該事件之標的土地業經高雄市○○區公所函作成確認屬既成道路之行政處分，系爭事件所稱「袋地」與前揭行政處分至關密切，惟受評鑑法官未予採信，亦未於裁定中說明不採信之理由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；又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，應由認定先決事實之行政法院為裁判後，供民事法院為認定事實之依據，為防止不同法院裁判結果互相抵觸，民事法院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闡明權，曉諭當事人就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，先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，受評鑑法官未依法行使闡明權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

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 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所為裁定就請求人之主張未採信，卻未附理由，及未行使闡明權等違法。然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已於裁定理由中載明其得心證理由，至當事人主張是否可採，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；又受評鑑法官應否行使闡明權，涉及裁定是否適法，請求人如有疑義，應循審級救濟途徑，由上級審法院判斷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各項主張，均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以免侵害法官審判獨立之空間，故請求人各項主張，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至請求人聲請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卷宗，惟本件應為不付

評鑑之決議，業如上述，是無調取系爭事件卷宗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8　月　３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